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恢復買賣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佈乃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應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今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潛在合作機會(「潛在合作」)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H股及/或本公司債券(「潛在配售事項」)進行初步討論。有關配售本公司H股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合作及／或潛在配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條款或協議。初步討論仍在進行中，且未必會達成協議。

倘潛在合作及／或潛在配售事項落實，則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公佈有關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五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刊發。董事會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概不保證本公佈內提及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